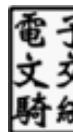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7171#303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238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50000A_1120238929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20238929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238929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20238929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238929_ATTACH5.ods)

主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現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缺1名內陞案，請得參加陞任且有意願參加陞遷考核者，於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將陞遷意願調查表送達本府人事處，逾時不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職缺得參加陞任者為本府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主計、政風除外）人員，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得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具陞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資格之技佐、戶籍員、佐理員（即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人員）。
- 二、符合上述資格有意願參加陞遷者，請填具「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並簽名或蓋章後，由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收發收件



112/11/29



1120005902

(本府各處人員請自行送件)，逾期未送件者，視同自動放棄陞遷。

三、檢附「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切結書」、「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